

公 告

郝永健 2003 年在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位于呼图壁县 5 街道 3 街坊乌伊路工商局住宅楼 1 栋 2 单元 201 号，呼国用（2003）第 27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租赁），郝永健 2011 年 8 月 1 日把房产证转移办理给郝泽林，经核实土地证：呼国用（2003）字第 2714 号一直在郝永健名下未过户给郝泽林，郝泽林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去世，现该房产由郝晓芳继承，该土地证事实清楚证号为：呼国用（2003）字第 27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无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现郝晓芳向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土地房屋丢失补办所有权证，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上述证书作废。

自本公告之日起如有异议者，请向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依法核发郝晓芳的不动产权证书。

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 7 月 18 日

